

中國鋼鐵公司企業工會理、監事會議事紀律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七十七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屆第十次理事會通過

一百年十一月二日 第十一屆第二次臨時理事會修訂第一、二、三、六、九條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雄市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(以下簡稱本會)第三屆第十二次臨時理事會決議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會理事會、監事會設紀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設置委員九人，除監事會召集人為當然委員並為召集人外，餘由理事、監事互選擔任之，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與該屆理事、監事會同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召集人視事實需要隨時召集之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議應有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審查下列各案件：
一、本會理事、監事會與會人員違反議事規則，妨礙議場秩序，經主席制止不聽勸告者，或其行為有損本會名譽者，由本會理事、監事會與會人員一人以上之提議，二人以上之附署以書面提請審議之懲戒案件。
二、本會理事、監事會與會人員於會議進行中肆意漫罵污辱，本委員會認為情節重大逕行調查之案件。
三、本會理事、監事會與會人員遲到、早退(十五分鐘以上)及無故缺席，由本委員會逕行調查之案件。
- 第七條 被移付懲戒之當事人得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辯。
- 第八條 本委員會審議懲戒案件，得按其情節輕重予以懲戒，其方式如下：
一、口頭道歉。
二、書面道歉。
三、罰款(遲到、早退乙次罰新台幣貳佰元)。
四、送本會會員代表大會審議。
前項第一、二、三款被懲戒人如拒絕接受及無故缺席者，送本會會員代表大會審議。
- 第九條 本委員會審議懲戒案件結果，應繕具報告，敘明事實、理由及決定，送本會理事會、監事會由會議主席宣告之。
- 第十條 本委員會審議懲戒案時，與會人員對於關係其本身之懲戒案應行迴避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